**附件2：**

**2018年北京中医药大学青年教师社会实践经费报销注意事项**

为保证2018年北京中医药大学青年教师社会实践经费报销工作高效有序进行，现将报销中需注意的事项列出，供各青年教师社会实践团队参考，具体情况应以财务处报销要求为准。

1.发票背面请注明：2018年青年教师社会实践项目，项目名称，发票经手人签字、团队负责人签字（确保有2人签字）。

2.发票须开成明细发票（即写明商品名称、数量、单价、总额）。若不能开明细发票，需在发票后另附一张明细收据（在收据上写明商品名称、数量、单价、总额）。收据总额与发票总额一致。收据上务必盖与发票上一样的章。

3.如实践活动中涉及奖品，需要预算中有标注，并注明购买奖品的必要性和奖品各奖项的额度，发票不能开纪念品、工艺品、礼品、办公用品。

4.实践活动不报销餐费、打车费，可报销公交车费、北京市内租车费。报销公交车费，需注明乘坐人、乘坐时间、往返地点、单程票价。

5.单张发票数额不超过1000元，连号发票总额不得超过1000元。

6.报销金额1000元以下的，直接通过卡转账形式转入个人卡中；1000元以上的需要汇款或支票形式转给商家。

7.每张发票需按财务规定完成真伪查验。各团队在整理完发票后，登录团队负责人账号自行在网上进行报销预约，将发票、查验真伪、预约单一并提交实践项目办公室进行审核签字。

8.实践活动经费需一次性至财务处报清，请各实践团队一次性交清所有报销票据。待实践项目办公室审核签字后，将通知各团队领取发票，至财务处进行报销。

教师发展中心、教师工作部

 2018年9月21日